

臺灣銀行黃金存摺定期定額買進申請書

暨委託代繳黃金存摺定期定額款項同意書

黃金存摺帳戶帳號			
指定扣款帳戶(新臺幣)帳號			
買進日	每月 06 日	每月 16 日	每月 26 日
每次買進金額			

- * 請貴行依上列約定條件於客戶指定之買進日(遇假日為次一營業日)自指定扣款帳戶扣取買進金額及手續費,無須另具取款憑條,並依當日貴行黃金存摺基本掛牌單位第 1 次掛牌賣出價格買進黃金存入客戶之黃金存摺帳戶。
- * 客戶得以書面申請經貴行同意後變更上列約定條件。
- * 客戶同意於每次買進日前一營業日於指定扣款帳戶內留存足額款項(包含買進金額及手續費),否則視為當次不辦理買進。指定扣款帳戶之存款餘額不足以繳付買進款項時,貴行無須通知本人。若自第 1 次應交付買進款項日起連續 3 次未於指定扣款帳戶留存足額款項,致未能辦理買進,則視同本契約終止。
- * 其他約定事項詳如背面記載。

此 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客戶)			
	(自然人請正楷簽名)(法人戶請蓋黃金存摺原留印鑑)		
申請人(客戶) 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代表人			
	(請正楷簽名)		
法定代理人/代表人 統一編號			
聯絡方式	電子郵件		
	手機		
申請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指 定 扣 款 帳 戶 原 留 印 鑑

驗印： 經辦(核對證件及親簽)： 主管：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黃金存摺定期定額買進約定條款

100年9月20日總經理核定

106年9月28日總經理核定，106年10月5日銀貴金乙字第10600040021號函
110年12月30日簽奉總經理核定，112年1月17日銀貴金乙字第11200003471號函

一、申請：

- (一) 定期定額買進之申請得透過本行網路銀行（以下簡稱網銀）或臨櫃填具「黃金存摺定期定額買進申請書」暨「委託代繳黃金存摺定期定額款項同意書」辦理，委由本行於買進日自其指定之新臺幣存款帳戶（以下簡稱指定帳戶）內扣取買進金額及手續費（以下合稱買進款項）。
- (二) 指定帳戶以客戶本人於本行開立之新臺幣活期性存款（支票存款除外）帳戶為限。

二、買進：

- (一) 客戶得約定每月6、16、26日中任一或數日為買進日（遇假日則為次一營業日），每次買進金額至少為新臺幣（以下同）3,000元，並應為1,000元之整倍數。
- (二) 客戶臨櫃申請、取消或變更交易條件，自下一買進日生效；惟於網銀申請、取消或變更交易條件，則以系統回覆訊息之日期為生效日。
- (三) 本行於扣帳作業完成後，將買進金額依當日本行新臺幣計價黃金存摺第1次掛牌賣出價格買進黃金，重量計算至公克以下小數點第2位（以下四捨五入）存入客戶之帳戶。有關黃金存摺定期定額買進相關收據本行不另行交付，客戶得登入網路銀行自行列印收據，或由客戶逕至本行申請收據。
- (四)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行於買進日不辦理扣款買進：
 - 1、客戶申請暫停買進：客戶得申請暫停買進。亦得於其後申請恢復買進。
 - 2、指定帳戶餘額不足：客戶應於買進日前一營業日於指定帳戶留存足額買進款項，否則扣款失敗時之手續費，客戶應至原開戶行或網銀繳交。如客戶於繳交該手續費之前辦理回售交易者，並授權本行自回售款項中代為扣繳。
- (五) 客戶指定帳戶同時有數筆款項待扣，而存款餘額不足時，以本行執行扣帳作業之先後次序為準，客戶不得指定或有異議。同一指定帳戶扣取多筆買進款項時，本行將按黃金存摺帳號順序扣款。

三、變更約定條件：

客戶得登入網銀或臨櫃填具「黃金存摺定期定額變更約定申請書」申辦指定帳戶、買進日或買進金額等相關事宜之變更；臨櫃辦理者，須繳交變更手續費。

四、手續費：

本約定條款之各項手續費，客戶同意依本行「黃金存摺及黃金撲滿各項費用一覽表」計收。客戶並同意本行得依業務需要修改本約定事項或修正前述費用一覽表。
前項變更或調整費用，本行應至少於生效日60日前公告，但有利於客戶者不在此限。

五、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約定條款即自動終止，本行將終止扣款買進：

- (一) 客戶因辦理黃金存摺或指定帳戶銷戶、發生繼承情事或申請終止「定期定額買進」，且經本行辦妥相關程序。
- (二) 客戶未於指定帳戶留存足額買進款項，致連續3次扣款失敗。

六、黃金存摺帳戶不計算利息，亦非屬存款保險條例規定之保險標的。因國際黃金價格有漲有跌，可能產生收益或損失，請自行研判買賣時機並承擔風險。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約定條款嗣後如有修正，本行將於營業廳或本行網站公告之，不另以書面通知客戶；客戶如不同意修改之內容時，得向本行終止本約定條款。